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9 日以邮件、书面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监事会主席何方女士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实际表决的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还须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6.42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7.22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3 亿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还须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会监事认为：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股东利益与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需求，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并兼顾了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同意公司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预案还须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与会监事认为：

（1）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还须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与会监事认为：

（1）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与会监事认为：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以及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覆盖公司经营管理各个环节，并且适应公司管理要求和发展需要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内部控制所有重大事项和重要环节方面都是有效的，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计提本次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财务谨慎性原则的要求，使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更公允地反映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了《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关联监事徐立新、何方回避表决，鉴于本议案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半数以上，因此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了《关于拟筹划子公司分拆上市的议案》，与会监事认为：

公司拟筹划子公司分拆上市，符合公司总体战略布局，能有效促进公司和国联环科的发展，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且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启动对子公司分拆上市事项的前期筹备工作。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筹划子公司分拆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与会监事认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新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